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河北工大〔2022〕96号文件《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申请、初步评定等工作，负责制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和计分办法。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刘炳胜 赵 钊

副 主 任：张秀军 马 苓 刘广平

成 员：吕荣杰 魏 杰 李延军 刘 鑫

张志颖 邢 会 许长勇 陈朝阳

许 楠 研究生会主席 专硕联合会主席

秘 书：吴 遐 苗 语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三条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可参与评审。

第四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一）符合河北工大〔2022〕96号文件《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中的基本条件；

（二）所学全部课程合格（单科不低于60分，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三）创新意识强，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符合河北工大〔2022〕96号文件《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中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等级、奖励比例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六条 评定主要参考日常行为和道德表现、学习成绩、学术和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四个方面：

（一）学习成绩以一年级所学相关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算；

（二）学术和科研成果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案例和研究生在学期间主持的课题项目；

（三）社会工作和竞赛指研究生在学期间上一学年所参与的竞赛活动获奖及所获荣誉称号；

（四）日常行为和道德表现由研究生辅导员、相关工作人员和班级共同进行评定。

第七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报

本人自愿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6），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导师审核

导师对学生上一年度表现进行评价，明确是否同意其申报学业奖学金。

（三）班级审议

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人的日常行为和道德表现等综合情况进行评议。

（四）学院初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五）推荐上报

学院参考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和学生综合表现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推荐上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3月1日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二年级适用）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三年级适用）

附件3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工业工程硕士研究生二年级适用）

附件4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工业工程硕士研究生三年级适用）

附件5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金融硕士研究生适用）

附件6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7 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二年级适用）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60）

|  |  |
| --- | --- |
| 项目 | 计算方法 |
| 学位课程成绩 | （∑学位课程成绩×学位课程学分/∑学位课总学分）×0.6 |

二、学术成果记分（满分20）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TOP、A+类论文 | 20 |
| 2 | A1类论文 | 19 |
| 3 | A2类论文 | 9 |
| 4 | B类论文 | 8 |
| 5 | 全国百优案例 | 7 |
| 6 | C1类论文 | 5 |
| 7 | C2类论文、入库案例 | 3 |

论文级别以《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原则》（学院文件〔2024〕1号）执行，以上1至5项可以累计加分。

所撰写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北工业大学，本人排名须位于前三。

1、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系数为1；

2、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系数为1；

3、本人为第三作者，前两位作者为导师和副导师，系数为0.8；

4、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本院教师，系数为0.6；

5、其他情况本人署名第二或第三的，系数为0.1；

6、有录用通知和缴款凭证未见刊的，按见刊标准执行。有录用通知，无缴款证明，但填写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的（见附件7），按见刊标准执行，后期进一步核实论文发表情况。

7、全国百优案例和入库案例的署名排序系数参照论文署名排序系数执行。

三、科研项目和竞赛（满分10分）

1、科研项目：研究生在学期间主持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者，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给予5分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评选中不可重复申报加分，该项得分只认定一项。

2、竞赛：竞赛等级认定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A类竞赛 | 5 | 4.5 | 4 | 3.5 | 3 |
| B类竞赛 | 4 | 3.6 | 3.2 | 2.8 | 2.4 |
| C类竞赛 | 3 | 2.7 | 2.4 | 2.1 | 1.8 |
| D类竞赛 | 2 | 1.8 | 1.6 | 1.4 | 1.2 |
| 省部级类 | A类竞赛 | 3.5 | 3 | 2.5 | 2 | 0.4 |
| B类竞赛 | 2.8 | 2.4 | 2 | 1.6 | 0.3 |
| C类竞赛 | 2.1 | 1.8 | 1.5 | 1.2 | 0.2 |
| D类竞赛 | 1.4 | 1.2 | 1 | 0.8 | 0.1 |

注：

（1）若所参加竞赛没有设置特等奖，权重系数依次递增，即一等奖系数递增为特等奖系数，其他等级奖励（不含优秀奖）同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和名次为准，不重复计分。

（2）团体奖（互联网+、创青春等）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1计算，其他成员系数为0.5。

（3）全国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大赛按照D类竞赛加分标准执行。校级竞赛加分按省部级D类竞赛对应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基础分值的50%核算执行，校级竞赛界定以当年学院活动通知中的认定说明为准，由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认定。

四、社会工作（满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内容和等级 | 分数 |
| 1 | 省厅级及以上荣誉 | 4 |
| 2 | 研究生会主席（正副）、研究生辅导员  学科助管、校级荣誉 | 3 |
| 3 | 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正副） | 2 |
| 4 | 其他班委、院级荣誉 | 1 |

注：

1、每年秋季学期评选出的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是基于上一学年综合表现评定选出，不作为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中社会工作板块的加分依据。本文件所述学年周期统一划定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2、院级荣誉有关说明：（1）由所在岗位或学生组织的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签发、落款，并加盖公章；（2）表彰具有明确、规范的流程，表彰对象具有普遍性；（3）单独为某个体开具的如考核优秀等证明，不认定为院级荣誉。

3、省厅级及以上荣誉可累加计分，其他社会工作同类不可累加计分，可列出供参考。所有任职岗位必须满十二个月，如担任未满十二个月，但满六个月按一半分数计分。

学院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6）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优先考察指标顺序如下：

①按最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②若综合成绩相同，按论文等级排序；③若论文等级仍相同，则以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按课程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 2：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三年级适用）

1. 学术成果记分（满分20）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TOP、A+类论文 | 20 |
| 2 | A1类论文 | 19 |
| 3 | A2类论文 | 9 |
| 4 | B类论文 | 8 |
| 5 | 全国百优案例 | 7 |
| 6 | C1类论文 | 5 |
| 7 | C2类论文、入库案例 | 3 |

论文级别以《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原则》（学院文件〔2024〕1号）执行，以上1至5项可以累计加分。

所撰写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北工业大学，本人排名须位于前三。

1、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系数为1；

2、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系数为1；

3、本人为第三作者，前两位作者为导师和副导师，系数为0.8；

4、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本院教师，系数为0.6；

5、其他情况本人署名第二或第三的，系数为0.1；

6、有录用通知和缴款凭证未见刊的，按见刊标准执行。有录用通知，无缴款证明，但填写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的（见附件7），按见刊标准执行，后期进一步核实论文发表情况。

7、全国百优案例和入库案例的署名排序系数参照论文署名排序系数执行。

二、科研项目和竞赛（满分10分）

1、科研项目：研究生在学期间主持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者，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给予5分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评选中不可重复申报加分，该项得分只认定一项。

2、竞赛：竞赛等级认定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A类竞赛 | 5 | 4.5 | 4 | 3.5 | 3 |
| B类竞赛 | 4 | 3.6 | 3.2 | 2.8 | 2.4 |
| C类竞赛 | 3 | 2.7 | 2.4 | 2.1 | 1.8 |
| D类竞赛 | 2 | 1.8 | 1.6 | 1.4 | 1.2 |
| 省部级类 | A类竞赛 | 3.5 | 3 | 2.5 | 2 | 0.4 |
| B类竞赛 | 2.8 | 2.4 | 2 | 1.6 | 0.3 |
| C类竞赛 | 2.1 | 1.8 | 1.5 | 1.2 | 0.2 |
| D类竞赛 | 1.4 | 1.2 | 1 | 0.8 | 0.1 |

注：

（1）若所参加竞赛没有设置特等奖，权重系数依次递增，即一等奖系数递增为特等奖系数，其他等级奖励（不含优秀奖）同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和名次为准，不重复计分。

（2）团体奖（互联网+、创青春等）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1计算，其他成员系数为0.5。

（3）全国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大赛按照D类竞赛加分标准执行。校级竞赛加分按省部级D类竞赛对应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基础分值的50%核算执行，校级竞赛界定以当年学院活动通知中的认定说明为准，由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认定。

三、社会工作（满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内容和等级 | 分数 |
| 1 | 省厅级及以上荣誉 | 4 |
| 2 | 研究生会主席（正副）、研究生辅导员  学科助管、校级荣誉 | 3 |
| 3 | 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正副） | 2 |
| 4 | 其他班委、院级荣誉 | 1 |

注：

1、每年秋季学期评选出的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是基于上一学年综合表现评定选出，不作为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中社会工作板块的加分依据。本文件所述学年周期统一划定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2、院级荣誉有关说明：（1）由所在岗位或学生组织的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签发、落款，并加盖公章；（2）表彰具有明确、规范的流程，表彰对象具有普遍性；（3）单独为某个体开具的如考核优秀等证明，不认定为院级荣誉。

3、省厅级及以上荣誉可累加计分，其他社会工作同类不可累加计分，可列出供参考。所有任职岗位必须满十二个月，如担任未满十二个月，但满六个月按一半分数计分。

学院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6）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优先考察指标顺序如下：

①按最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②若综合成绩相同，按论文等级排序；③若论文等级仍相同，则以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按课程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3：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工业工程硕士研究生二年级适用）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60）

|  |  |
| --- | --- |
| 项目 | 计算方法 |
| 学位课程成绩 | （∑学位课程成绩×学位课程学分/∑学位课总学分）×0.6 |

二、学术成果记分（满分20）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TOP、A+类论文 | 20 |
| 2 | A1类论文 | 19 |
| 3 | A2类论文 | 9 |
| 4 | B类论文、发明专利 | 8 |
| 5 | 全国百优案例 | 7 |
| 6 | C1类论文 | 5 |
| 7 | C2类论文、入库案例 | 3 |

论文级别以《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原则》（学院文件〔2024〕1号）执行，以上1至5项可以累计加分。

所撰写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北工业大学，本人排名须位于前三。

1、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系数为1；

2、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系数为1；

3、本人为第三作者，前两位作者为导师和副导师，系数为0.8；

4、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本院教师，系数为0.6；

5、其他情况本人署名第二或第三的，系数为0.1；

6、有录用通知和缴款凭证未见刊的，按见刊标准执行。有录用通知，无缴款证明，但填写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的（见附件7），按见刊标准执行，后期进一步核实论文发表情况。

7、全国百优案例和入库案例的署名排序系数参照论文署名排序系数执行。

三、科研项目和竞赛（满分10分）

1、科研项目：研究生在学期间主持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者，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给予5分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评选中不可重复申报加分，该项得分只认定一项。

2、竞赛：竞赛等级认定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A类竞赛 | 5 | 4.5 | 4 | 3.5 | 3 |
| B类竞赛 | 4 | 3.6 | 3.2 | 2.8 | 2.4 |
| C类竞赛 | 3 | 2.7 | 2.4 | 2.1 | 1.8 |
| D类竞赛 | 2 | 1.8 | 1.6 | 1.4 | 1.2 |
| 省部级类 | A类竞赛 | 3.5 | 3 | 2.5 | 2 | 0.4 |
| B类竞赛 | 2.8 | 2.4 | 2 | 1.6 | 0.3 |
| C类竞赛 | 2.1 | 1.8 | 1.5 | 1.2 | 0.2 |
| D类竞赛 | 1.4 | 1.2 | 1 | 0.8 | 0.1 |

注：

（1）若所参加竞赛没有设置特等奖，权重系数依次递增，即一等奖系数递增为特等奖系数，其他等级奖励（不含优秀奖）同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和名次为准，不重复计分。

（2）团体奖（互联网+、创青春等）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1计算，其他成员系数为0.5。

（3）全国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大赛按照D类竞赛加分标准执行。校级竞赛加分按省部级D类竞赛对应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基础分值的50%核算执行。校级竞赛界定以当年学院活动通知中的认定说明为准，由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认定。

四、社会工作（满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内容和等级 | 分数 |
| 1 | 省厅级及以上荣誉 | 4 |
| 2 | 研究生会主席（正副）、研究生辅导员  学科助管、校级荣誉 | 3 |
| 3 | 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正副） | 2 |
| 4 | 其他班委、院级荣誉 | 1 |

注：

1、每年秋季学期评选出的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是基于上一学年综合表现评定选出，不作为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中社会工作板块的加分依据。本文件所述学年周期统一划定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2、院级荣誉有关说明：（1）由所在岗位或学生组织的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签发、落款，并加盖公章；（2）表彰具有明确、规范的流程，表彰对象具有普遍性；（3）单独为某个体开具的如考核优秀等证明，不认定为院级荣誉。

3、省厅级及以上荣誉可累加计分，其他社会工作同类不可累加计分，可列出供参考。所有任职岗位必须满十二个月，如担任未满十二个月，但满六个月按一半分数计分。

学院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6）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优先考察指标顺序如下：

①按最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②若综合成绩相同，按论文等级排序；③若论文等级仍相同，则以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按课程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4：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工业工程硕士研究生三年级适用）

一、学术成果记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TOP、A+类论文 | 20 |
| 2 | A1类论文 | 19 |
| 3 | A2类论文 | 9 |
| 4 | B类论文、发明专利 | 8 |
| 5 | 全国百优案例 | 7 |
| 6 | C1类论文 | 5 |
| 7 | C2类论文、入库案例 | 3 |

论文级别以《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原则》（学院文件〔2024〕1号）执行，以上1至5项可以累计加分。

所撰写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北工业大学，本人排名须位于前三。

1、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系数为1；

2、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系数为1；

3、本人为第三作者，前两位作者为导师和副导师，系数为0.8；

4、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本院教师，系数为0.6；

5、其他情况本人署名第二或第三的，系数为0.1；

6、有录用通知和缴款凭证未见刊的，按见刊标准执行。有录用通知，无缴款证明，但填写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的（见附件7），按见刊标准执行，后期进一步核实论文发表情况。

7、全国百优案例和入库案例的署名排序系数参照论文署名排序系数执行。

二、科研项目和竞赛（满分10分）

1、科研项目：研究生在学期间主持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者，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给予5分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评选中不可重复申报加分，该项得分只认定一项。

2、竞赛：竞赛等级认定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A类竞赛 | 5 | 4.5 | 4 | 3.5 | 3 |
| B类竞赛 | 4 | 3.6 | 3.2 | 2.8 | 2.4 |
| C类竞赛 | 3 | 2.7 | 2.4 | 2.1 | 1.8 |
| D类竞赛 | 2 | 1.8 | 1.6 | 1.4 | 1.2 |
| 省部级类 | A类竞赛 | 3.5 | 3 | 2.5 | 2 | 0.4 |
| B类竞赛 | 2.8 | 2.4 | 2 | 1.6 | 0.3 |
| C类竞赛 | 2.1 | 1.8 | 1.5 | 1.2 | 0.2 |
| D类竞赛 | 1.4 | 1.2 | 1 | 0.8 | 0.1 |

注：

（1）若所参加竞赛没有设置特等奖，权重系数依次递增，即一等奖系数递增为特等奖系数，其他等级奖励（不含优秀奖）同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和名次为准，不重复计分。

（2）团体奖（互联网+、创青春等）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1计算，其他成员系数为0.5。

（3）全国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大赛按照D类竞赛加分标准执行。校级竞赛加分按省部级D类竞赛对应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基础分值的50%核算执行，校级竞赛界定以当年学院活动通知中的认定说明为准，由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认定。

三、社会工作（满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内容和等级 | 分数 |
| 1 | 省厅级及以上荣誉 | 4 |
| 2 | 研究生会主席（正副）、研究生辅导员  学科助管、校级荣誉 | 3 |
| 3 | 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正副） | 2 |
| 4 | 其他班委、院级荣誉 | 1 |

注：

1、每年秋季学期评选出的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是基于上一学年综合表现评定选出，不作为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中社会工作板块的加分依据。本文件所述学年周期统一划定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2、院级荣誉有关说明：（1）由所在岗位或学生组织的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签发、落款，并加盖公章；（2）表彰具有明确、规范的流程，表彰对象具有普遍性；（3）单独为某个体开具的如考核优秀等证明，不认定为院级荣誉。

3、省厅级及以上荣誉可累加计分，其他社会工作同类不可累加计分，可列出供参考。所有任职岗位必须满十二个月，如担任未满十二个月，但满六个月按一半分数计分。

学院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6）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优先考察指标顺序如下：

①按最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②若综合成绩相同，按论文等级排序；③若论文等级仍相同，则以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按课程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5：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

（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金融硕士研究生适用**）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50分）

|  |  |
| --- | --- |
| 项目 | 计算方法 |
| 课程成绩 | 全部必修课（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0.5 |

其中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研究生按全部必修课计算成绩，金融硕士研究生按全部学位课计算成绩。

二、科研成果（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入选哈佛商学院案例库  入选毅伟商学院案例库  A 类以上论文  （TOP 论文、A+ 类论文、A1 类论文、A2 类论文） | 20 |
| 2 |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评为“优秀”  入选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优秀案例  B类论文 | 9 |
| 3 |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入库案例  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入库案例  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入库案例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C1 类论文 | 6 |
| 4 | C2 类论文 | 3 |

说明：

1. 论文分类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原则》（学院文件〔2024〕1号）执行，以上1至4项可以累加计分。所撰写的案例和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北工业大学，本人排名须位于前三。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系数为1；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本院教师，系数为0.6；其他情况本人署名第二或第三的，系数为0.1。

2.案例类科研成果，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本院教师，本人为第二作者，系数为1。

3.有录用通知、未见刊的，填写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的（见附件7），按见刊标准执行，后期会核实论文发表情况。已获得过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4.同一科研成果以最高级别得分奖项计分。若有第二成果，按照得分的10%计入科研成果得分，若还有第三成果，按照得分的1%计入科研成果得分。

# 三、实践竞赛（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9 | 18 | 16 | 14 |
| 省部级 | 13 | 12 | 10 | 8 |
| 校 级 | 7 | 6 | 4 | 2 |

说明：

1.竞赛目录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执行。

2.同类竞赛获奖以最高得分奖项计分。若有第二成果以应得分的10%计入竞赛得分，若还有第三成果以应得分的1%计入竞赛得分。

3.若所参加竞赛没有设置特等奖，得分依次递增，即一等奖得分递增为特等奖得分，二、三等奖同理（需提供获奖等级分类证明），优秀奖不得递增为三等奖加分。

4.团体奖（“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中国 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MBA 管理案例精英赛、互联网+、创青春等）团体成员排名第一的成员按系数1计算，其他成员按系数0.8计算。

5.校内 MF案例（论文）大赛获奖、校内MPAcc案例大赛获奖、校内MBA创业大赛、MBA管理案例精英赛获奖等同于校级竞赛加分。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进入初赛第二阶段，按省级二等奖等级加分；获得第二阶段30强，按省级一等奖等级加分；进入复赛和决赛，认定为国家级奖励。企业管理创新大赛、商业模拟大赛等晋级复赛，按校级竞赛三等奖加分，晋级半决赛，按照省部级竞赛三等奖加分。

6.已获得过学业奖学金的竞赛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7.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 四、社会工作（满分10分）

|  |  |  |
| --- | --- | --- |
| 类目 | 奖励内容和等级 | 分数 |
| 1 | 省厅级及以上荣誉 | 4 |
| 2 | 研究生会主席（正副）、校级荣誉 | 3 |
| 3 | 研究生会部长（正副）、专硕联合会主席（正副）、  新媒体协会会长（正副）、MBA大使团团长（正副）、  专硕联合会秘书长（正）、党支部书记（正副）、  班长（正）、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助管 | 2 |
| 其他班委（副班长、委员等）、党支部支委成员、  新媒体协会部长（正副）、专硕联合会部长（正副）、  MBA大使团部长（正副）、专硕联合会秘书长（副）  院级荣誉（含校研究生会优秀干事） | 1 |
| 专硕联合会干事、新媒体协会干事、MBA大使团成员  （专硕中心认定） | 0.3-0.7 |

社会工作分为三个类目，各个类目分别加分，除第一类目社会工作可累加计分，其他同一类目内社会工作不累加，满分10分。省级以上荣誉（含省级）主要指综合性荣誉，不包含单项活动奖或单项临时性工作奖（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类）。所有任职岗位须满一年，如担任未满一年，但满一学期按一半分数计分。如果任职期限接近于一年（或一学期），可按照一年（或一学期）加分或折合成按月加分。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说明：每年秋季学期评选的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是基于上一学年综合表现评定产生的，不能用于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中社会工作的加分依据。本文件所述学年周期统一划定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学院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6）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优先考察指标顺序如下：

①按最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②若综合成绩相同，按科研成果排序；③若科研成果仍相同，则以实践竞赛排序；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 6：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成果 | | | 得分 |
| 课程成绩 | 单科最低分 （ ） ，加权平均分 （ ）  （学硕和工业工程专业 研三不计此项得分） | | |  |
| 学术成果 |  | | |  |
| 科研项目和竞赛 |  | | |  |
| 社会工作 |  | | |  |
| 总分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经审查，该同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在日常生活、班级工作、学术研究和其他 工作中表现优秀。经核实，该同学申请资料真实。同意推荐该同学申请河北工业大学学业奖学 金。 | | | | |
| 本专业共  其中 | 人参与投票； 人同意推荐； | 人不同意推荐；  班级负责人签字： | 人弃权。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班主任/辅导员意见  签字 ： 年 月 日 | 学习成绩审查结果：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和竞赛审查结果：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社会工作审查结果：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评审委员会意见： （是否符合参评条件，是否同意推荐）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填报说明：  1 学习成绩按加权平均分计算。  2 此表正反面打印，所有签字不许打印，须手签或盖章。  3 硕士生班级负责人签字由班长或党支部书记签字。  4 所列成果须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 |

附件 7：

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班级 |  | 学号 |  |
| 论文  题目 |  | | |
| 本人  承诺 | 论文已被《 》期刊录用，将于  年 月 期刊发，截至当前，本人已收到论文录用通知，附后。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导师  承诺 | 该生论文录用情况属实，承诺按时将期刊原件及复印件交学 院审核，如逾期未见刊，则本人承诺全额退还学生所得学业奖学 金，接受校内通报批评。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